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瀚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洪莉雯業於民國111年7月5日已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